附件3：

**考试疫情防控须知**

　　一、所有参加考试的考生应在考前14天起，自行每日测量体温，填写“体温自我监测登记表”（见附件4）。登记表在考试当天入场检查时必须上交。

　　考生在考前体温监测中发现有咳嗽、发烧等身体状况异常的，应提前向所在考区的教育考试机构报告，并须经卫生健康部门、疾控机构和医疗机构等逐一专业评估，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。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可参加考试；凡不具备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二、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提供考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。【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点击“疫情风险查询”，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“疫情风险等级查询”，或登陆http://bmfw.www.gov.cn/yqfxdjcx/index.html,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。】

　　三、考试当天，考生应提前到达考点，并自备口罩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进入考点及考场时，须摘除口罩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接受身份验证。

　　四、考生进入考点时必须出示健康码（绿码），并接受体温测量。体温低于37.3℃方可进入，体温测量若高于37.3℃，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。仍不合格的，须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在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前提下，教育行政部门、教育考试机构依据专业评估建议，综合研判评估是否具备正常参加考试的条件。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可参加考试；凡不具备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五、考生在考试期间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，自觉排队接受安检，不可大声喧哗、随意走动。进出考场、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，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。

　　六、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若出现发热症状的考生，应主动告知监考人员，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，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，继续考试；不具备相关条件的，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。

　　考试结束后，所有考生带好自己的物品，按照规定的离场通道，在工作人员的指挥下有序离场，不得喧哗、聚集。

　　七、考生报名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，承诺已知悉该须知，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。